宜蘭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10 年 7 月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刊行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 **313** 期

政　令

建設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小組設置要點」……3

交通處

停止適用：「宜蘭縣宜路平專案計畫推動小組設置要點」……4

農業處

停止適用：「宜蘭縣農村再生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4

教育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補助宜蘭縣體育會所屬單項委員會辦理體育競賽及研習活動實施要點」……4

訂定「宜蘭縣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5

社會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作業規定」…6

計畫處

停止適用：「宜蘭縣政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範」……9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秘書處

停止適用：「宜蘭縣政府工程採購履約爭議諮詢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9

公　告

建設處

公告：再展延 109 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費用補助申請受理期限……10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建設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草案）……10

衛生局

預告指定「宜蘭縣行政機關、醫療院所及遊憩風景區周邊等 188 處公車候車亭為全面禁止吸菸（含電子煙）場域」（草案）……17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100106009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小組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11 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小組設置要點」1 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建設處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2 日府建管字第 096000706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府建管字第 1100106009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4 點、第 11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理建造執照申請預審案件，依建造執照預審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宜蘭縣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受理之建造執照申請預審案件，不含建築物特殊結構及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之申請。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建設處處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科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具有都市計畫、環境規劃、建築、交通、結構等有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代表共四人。

（二）本縣建築師公會代表二人。

（三）本府建設處技正、國土計畫科科長及使用管理科科長。

四、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府外委員於任期內辭任且任期餘六個月以上者，隨時改聘，並續任至原任期屆滿。府內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

五、本小組依受理案件情況，由召集人召開審查會議，於每月底開會一次，審理該月二十日前申請預審案件。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得指定職務代理人或委員一人為主席。

六、本小組會議之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之同意與不同意意見人數相同時，取決於主席。

七、設計建築師應親自或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得由專業人員陪同列席說明。

八、委員對於預審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自行或申請迴避。

九、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十、本小組所需經費，由相關科目項下支應。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交土字第 1100112722 號

主旨：「宜蘭縣宜路平專案計畫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交通處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農發字第 1100105653 號

主旨：「宜蘭縣農村再生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本府工商旅遊處、本府建設處、本府水利資源處、本府教育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地政處、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府秘書處、農業處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100106425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補助宜蘭縣體育會所屬單項委員會辦理體育競賽及研習活動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六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補助宜蘭縣體育會所屬單項委員會辦理體育競賽及研習活動實施要點」。

正本：宜蘭縣體育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補助宜蘭縣體育會所屬單項委員會辦理體育競賽及研習活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府教體字 1070112315 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府教體字 1100106425 號函修正第 5 點、第 6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宜蘭縣體育會及所屬單項委員會推展全民體育，提升補（捐）助申請作業審查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宜蘭縣體育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

三、補助要件：

（一）縣級競賽：宜蘭縣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年度計畫核列有案之活動。

（二）全國級以上競賽：教育部體育署或全國該單項運動協會核備有案之運動錦標賽。
（三）研習活動：教練、裁判講習會或學員研習。
四、補助標準：
（一）縣級競賽：依活動規模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六萬元。
（二）全國級（分區）競賽：依活動規模最高補助十萬元。
（三）全國性競賽：依活動規模最高補助十五萬元。
（四）研習活動：每單項委員會一年內以辦理一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萬元。
五、宜蘭縣體育會所屬單項委員會應於每年十月三十日研擬次年度補助計畫送宜蘭縣體育會，宜蘭縣體育會應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初審完畢，統一送本府申請。
六、各活動執行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十五日止。
七、申請流程：
（一）宜蘭縣體育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研擬申請計畫（或競賽規程）及經費概算，送宜蘭縣體育會初審，宜蘭縣體育會就計畫可行性、必要性及執行效益審查，初審通過案件送本府複審。
（二）本府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複審，審查小組由本府教育處處長或其授權人員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包含宜蘭縣體育會代表二人、體育專家學者二人等共五人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
（三）複審通過案件，本府統一核定後實施。
八、經核定補助案件，本府及宜蘭縣體育會列指導單位，申請單位列主辦或承辦單位。
九、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依宜蘭縣政府補(捐)助民間團體教育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教原字第 1100117132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正本：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宜蘭縣立大同國民中學、宜蘭縣南澳鄉澳花國民小學、宜蘭縣南澳鄉碧候國民小學、宜蘭縣南澳鄉武塔國民小學、宜蘭縣南澳鄉東澳國民小學、宜蘭縣南澳鄉南澳國民小學、宜蘭縣南澳鄉金岳國民小學、宜蘭縣南澳鄉金洋國民小學、宜蘭縣大同鄉南山國民小學、宜蘭縣大同鄉大同國民小學、宜蘭縣大同鄉寒溪國民小學、宜蘭縣大同鄉四季國民小學、宜蘭縣蘇澳鎮蓬萊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1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原字 1100117132 號函訂頒全文 6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提升全體縣民原住民文化素養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設宜蘭縣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

（二）協助本府所屬學校，發展符合當地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三）研發推動民族教育所需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內涵。

（四）其他原住民族教育事務。

三、本中心採任務編組，並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負責督導本中心業務；置副召集人三人，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南澳鄉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長及大同鄉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長兼任，負責協助召集人督導本中心業務；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召集人優先商借原住民籍校長、主任、教師或已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認證中級以上者專任，或遴派宜蘭縣對原住民族教育或多元教育具有熱忱之現職校長、主任或教師擔任。

四、本中心設行政事務組、課程研發組、教育推廣組，各組置組員若干人，其任務如下：

（一）行政事務組：綜合業務窗口、召開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推廣、中心網站維護管理及媒體文宣、行政及文書資料彙整與建檔、經費控帳、執行及採購。

（二）課程研發組：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與教材及教學方法之研發、原住民重點學校年度課程分享、協助原住民族重點學校轉型或申請實驗教育。

（三）教育推廣組：辦理縣內外績優學校及各項文化交流、原住民族文化體驗活動、原住民教師增能培訓研習、原住民人才資料庫、相關考核評鑑。

前項各組得置工作小組，由宜蘭縣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校長、主任、教師及專職族語教師教學工作支援人員兼任之。

五、本中心得置諮詢委員若干人，均為無給職。但得依相關規定支領交通費。

六、本中心所需經費除中央相關補助外，由本府視財源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障字第 1100111934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作業規定」，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作業規定」1 份。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社會處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老障字第 1040048653 號函訂頒全文 19 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老障字第 1100111934 號函修正全文 12 點；

並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一、本規定依身心障礙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定未規定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二、身心障礙者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資格者，得填具房屋租金補貼申請書（如附表一），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房屋租金補貼：

（一）領有本縣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

（二）租賃契約影本：

1. 契約內應記載出租人姓名、出租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承租人姓名、承租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租賃住宅地址、租賃金額及租賃期限等資料。

2. 承租人應為租金補貼申請人。

3. 租賃契約之出租人不得為承租人之家庭成員，且承租人不得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

（三）身心障礙者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四）租賃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無法提出上開建築物相關文件影本者，應提供建號或門牌資料。

申請人申請前項補貼時尚未租賃住宅者，免檢附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書件，並應於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補件。

申請人承租之建築物屬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者，免檢附第一項第四款文件，由本府協助認定之。

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第一項文件之影本，應加蓋申請人私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等字樣。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其監護人代為申請。

申請人領有植物人、失智症、智障等身心障礙者手冊（證明）且未受監護宣告者，應由同戶籍之家屬為代理人代為申請；申請人無家屬者，得由里長、里幹事、社工員代為申請。

三、申請房屋租金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築物登記資料，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主要用途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字樣。

2. 主要用途均為空白，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3. 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物，其主要用途為「商業用」、「辦公室」、「一般事務所」、「工商服務業」、「店舖」或「零售業」，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4. 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物，申請人出具主管建築機關核可作第一目用途使用及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者，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

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二）不得為違法出租者。

（三）不得為社會住宅及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但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目的係為活化閒置資產且其租金依市場機制定價，不在此限。

以未保存登記之建築物申請租金補貼者，提出合法房屋證明或經本府協助認定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文件，不受前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

申請人得檢附相關文件證明租賃住宅範圍全部僅供居住使用，經本府認定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有關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之限制。

四、申請人、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另有自有住宅，且符合下列規定者，經檢具房屋稅籍證明書證明，得視為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但書規定：

（一）該自有住宅持分面積按家庭人口數計，低於申請補助坪數標準。

（二）該自有住宅課稅現值未達新臺幣十萬元。

五、房屋租金補貼之申請，每月經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初審通過，列冊轉陳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本府應於年度所編列預算之額度內，就下列順序定核定名單：

（一）低收入戶。

（二）中低收入戶。

（三）一般戶：依受理案件順序定其核定順序；本府該年度預算用罄後，後順位者即不再予核定。

初審名單經本府核定後，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自本府核定之次月起發給房屋租金補助。

前項房屋租金補貼，最長以補助一年為限；補助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得重新提出申請。

六、各鄉（鎮、市）公所每月將本府核定之申請人造冊後，轉陳本府按申請人房屋租賃坪數，按月撥入每坪（以三．三平方公尺計）二百元之補助金予申請人帳戶。

房屋租金補貼之補助坪數限制如下：

（一）單身家庭：最高補助五坪。

（二）二口家庭：最高補助七坪。

（三）三口以上家庭：最高補助十坪。

同一住宅僅核發一戶租金補貼。但經本府審認符合基本居住水準者，得酌予增加補貼戶數。

七、申請人於房屋租金補貼補助期間內有退租、房屋租賃面積縮減或租金減少等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新租賃契約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變更補助。

申請人於房屋租金補貼補助期間內有本辦法第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通知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停止發給房屋租金補貼。

申請人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得轉陳本府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補助，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返還。

八、鄉（鎮、市）公所應於每年十一月通知轄內列冊之房屋租金補貼領取者，提出相關資料辦理年度複查作業。

九、身心障礙者符合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資格者，填具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書（如附表二），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經轉陳本府核定後，撥入申請人帳戶：

（一）領據（如附表三）。

（二）本縣核（換、補）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最近三個月內銀行貸款餘額證明書正本。

（五）承貸銀行開立之前一年繳款利息收據或清單。

（六）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前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按申請人前一年實際繳交利息總額一次補助；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十、本府補助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之名額，以當年度所編列之預算為限；申請補助之額度超過當年度所編列之預算時，以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之順序決定補助順序。

十一、申請人於房屋貸款期間內死亡，其繼承人以書面通知本府，經本府審核該繼承人符合本辦法及本規定者，得將補助款撥入該繼承人帳戶。

十二、本規定之申請人每人每月所領取本府核發之各項補貼總額，不得超過當年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計資應字第 1100114770 號

主旨：「宜蘭縣政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範」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計畫處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查字第 1100104505 號

主旨：「宜蘭縣政府工程採購履約爭議諮詢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

縣　長　林　姿　妙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 1100112232B 號

主旨：為考量受疫情影響各場所業者營業縮減，再延長「宜蘭縣政府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部分產業辦理 109 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費用補助申請」受理期限。

依據：本府 109 年 12 月 31 日府建使字第 1090218038A 號公告。

公告事項：

一、受理期限再延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配合上開受理期限再延長，原公告三、申請人資格，維持受理期限至 110 年 2 月 28 日，並新增申請人資格（一）「4、D 類休閒、文教類—D-5 類組：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5、F 類衛生、福利、更生類—F-3 類組：幼兒園、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類似場所。 」自本公告日起開始受理。

三、其餘事項同原公告。

縣長　林　姿　妙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100117708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建築法第 73 條第 3 項。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二）地址：260 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 1 號。

（三）電話：03-925-1000 分機轉 1390。

（四）傳真：03-925-2320。

（五）電子郵件：ki12@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簡化變更使用執照程序及兼顧公共安全，於九十五年七月間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發布「宜蘭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以下稱本辦法），嗣於九十五年、一百零七年及一百零八間修正部分條文。茲因內政部營建署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間函請本府研議將建築物經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不符現行規定須辦理補強作業，其補強作業未涉建築法第九條建造行為者，納入本辦法，又為配合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八條第四款規定等相關法令之規定，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第一項部分文字。參考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增訂Ｆ－２類組及Ｈ-１類組之一定規模以下，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並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配合幼兒教育照顧法第十條第五項規定：「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場所辦理第二項至第四項教保服務者，得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提供員工子女公共化教保服務，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爰將現行條文第二條之一所定Ｆ－３類組之一定規模以下，列入本條。因民宿管理事宜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無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第一款、第二款「民宿除外」之文字。參照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但書規定：「但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補習班，得依直轄市、縣（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管理規定辦理。」增訂Ｄ-５類組之一定規模以下，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刪除第二條之一；參照幼兒教育照顧法第十條第五項規定：「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場所辦理第二項至第四項教保服務者，得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並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提供員工子女公共化教保服務，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爰刪除本條，原定Ｆ－３類組之一定規模以下，改列修正條文第二條。

三、刪除第二條之二；Ｈ-１類組及Ｈ-２類組之一定規模以下，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已列於修正條文第二條，爰刪除本條。

四、本條新增；參考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三條之一規定，增訂建築物所有權人向本府申請增（併）編門牌變更戶數，經許可者，得免辦理使用執照之規定。因現行實務作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增（併）編門牌變更戶數，須先經主管機關備查，爰增訂建物所有權人申請增（併）編門牌變更戶數，符合規定者，得填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免辦理使用執照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五、本條新增；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推動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政策及因老舊建築數量眾多，為鼓勵民眾辦理結構補強，增加建築物耐震能力，爰增訂本條。（修正條文第四條）

六、本條新增；參照內政部一百十年四月八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一一〇〇八〇六二三八號函：「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屬整台重新安裝，…該汰舊換新倘涉及樓板、牆壁、防火門窗（昇降機乘場門）之防火設備等變更…；倘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定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定者，免檢討。」爰增訂本條規定。（修正條文第

五條）

七、本條新增；現行條文第五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參考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規定，新增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二項。（修正條文第六條）

八、條次變更，並增加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辦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九、刪除第五條；現行條文第五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爰刪除本條。

宜蘭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為 F-2 類組、F-3 類組、G-2 類組、G-3 類組、H-1 類組或 H-2 類組，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一、建築物避難層：使用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二、建築物避難層直上層作為：使用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且與同戶避難層面積合計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三、建築物避難層及直上層以外樓層：使用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為 D-5 類組，其使用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者，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前二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依內政部發布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之規定。	第二條　同一戶建築物屬非供公眾使用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一、建築物避難層作為 G-2 組、G-3 組、H-2 組（民宿除外）使用，其使用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者。 二、建築物避難層直上層作為 G-2 組、G-3 組、H-2 組（民宿除外）使用，其使用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並與同戶避難層面積合計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者。 三、建築物避難層及直上層以外樓層作為 G-2 組、H-2 組，其使用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者。 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應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認定之。	一、修正第一項部分文字。 二、參考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增訂 F-2 類組及 H-1 類組之一定規模以下，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並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三、參照幼兒教育照顧法第十條第五項規定：「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場所辦理第二項至第四項教保服務者，得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提供員工子女公共化教保服務，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爰將現行條文第二條之一所定

		F-3 類組之一定規模以下，列入本條。 四、因民宿管理事宜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無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第一款、第二款「民宿除外」之文字。 五、參照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但書規定：「但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補習班，得依直轄市、縣（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管理規定辦理。」增訂 D-5 類組之一定規模以下，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第二條之一　原使用類組為 D-3、D-4 類組之國民中、小學之建築物，申請變更為 F-3 類組非營利或公立幼兒園，其申請樓層位於第一層、第二層，且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前項場所已依法完成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者，其樓地板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一千平方公尺。	一、本條刪除。 二、參照幼兒教育照顧法第十條第五項規定：「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場所辦理第二項至第四項教保服務者，得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並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提供員工子女公共化教保服務，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爰刪除本條，原定 F-3 類組之一定規模以下，改

		列修正條文第二條。
	第二條之二　建築物第一層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第二層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變更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者（H-1 類組、H-2 類組），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一、本條刪除。 二、H-1 類組及 H-2 類組之一定規模以下，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已列於修正條文第二條，爰刪除本條。
第三條　建築物所有權人向本府申請增（併）編門牌變更戶數，符合下列規定，經許可者，得免辦理使用執照變更： 一、未涉及用途變更或符合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不影響主要構造、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及共用部分。 前項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 一、建築基地之地籍圖謄本。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但建築物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應檢附最近一次完納房屋稅捐之證明文件及切結書。 三、建築物使用執照謄本。 四、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影本。 五、分戶牆調整位置圖及材料標示。 前項第五款分戶牆之設置，應符合內政部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三條之一規定，增訂建築物所有權人向本府申請增（併）編門牌變更戶數，經許可者，得免辦理使用執照之規定。 三、因現行實務作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增（併）編門牌變更戶數，須先經主管機關備查，爰增訂建物所有權人申請增（併）編門牌變更戶數，符合規定者，得填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免辦理使用執照之規定。

規定，其牆壁應建築至上層樓版或屋頂。		
第四條　建築物建造行為以外之構造變更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一、經耐震能力評估或結構鑑定結果，辦理結構補強。 二、因災害致生危險之建築物，辦理結構補強。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推動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政策及因老舊建築數量眾多，為鼓勵民眾辦理結構補強，增加建築物耐震能力，爰增訂本條。
第五條　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未涉及樓板、牆壁或防火門窗之昇降機乘場門之防火設備變更者，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內政部一百十年四月八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一一〇〇八〇六二三八號函：「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屬整台重新安裝，…該汰舊換新倘涉及樓板、牆壁、防火門窗（昇降機乘場門）之防火設備等變更…；倘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定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定者，免檢討。」，爰增訂本條規定。
第六條　建築物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一、面向騎樓內緣線之外牆變更，且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及第一百十條規定。 二、外牆面裝飾材料變更。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條文第五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 三、參考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二項。

三、外牆面開口變更。 四、分間牆之變更，且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六條規定之走廊寬度及步行距離。 前項變更，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變更建築物之主要構造。 二、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之欄杆扶手、採光、開口及窗台高度、緊急進口、防火間隔等規定。 三、公寓大廈建築物之外牆變更，依主管機關完成備案之公寓大廈管理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內容辦理。		
第七條　依本辦法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及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不得任意變更，妨礙防火避難設施。	第三條　依本辦法免辦理變更使用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及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不得任意變更，妨礙防火避難設施。	條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
第八條　依本辦法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使用應依都市計畫法、消防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依本辦法免辦理變更使用之建築物，其使用應依都市計畫法、消防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並增加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辦理之規定。
	第五條　建築物外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一、面向騎樓內緣線之外牆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五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爰

	變更，但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四章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及第一百十條規定。 二、外牆面裝飾材料變更。	刪除本條。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衛保字第 1100015700B 號

主旨：預告指定本縣「行政機關、醫療院所及遊憩風景區周邊等 188 處公車候車亭」，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含電子煙）場域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

（一）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3 款。

（二）宜蘭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3 款。

三、預告事項：

（一）指定本縣「行政機關、醫療院所及遊憩風景區周邊等 188 處公車候車亭」為全面禁止吸菸（含電子煙）場域。

（二）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於指定之全面禁止吸菸場域內吸菸者，依菸害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

（三）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於指定之全面禁止吸食電子煙場域內吸食電子煙者，依宜蘭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裁處。

四、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五、對於本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預告刊登公報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二）地址：260 宜蘭市女中路 2 段 287 號。

（三）電話：03-932-2634。

（四）傳真：03-936-0885。

（五）電子郵件：ian@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姿　妙

指定宜蘭縣「行政機關、醫療院所及遊憩風景區周邊等一百八十八處公車候車亭」為全面禁菸（含電子煙）場域草案總說明

本縣觀光資源豐沛，雪山隧道通車後大幅增加了交通的便利性，前來本縣觀光人潮遽增。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一百零七年「成人吸菸率調查」，本縣室外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為百分之三十八點八，雖低於全國百分之四十五點六；但為提供民眾及遊客優質的候車環境，保護鄉親免於二手菸害，無菸環境的建置刻不容緩。惟目前本縣僅公告八十八處公車候車亭為禁菸場域，其他包括行政機關、醫療院所及遊憩風景區周邊之公車候車亭等並未列為禁菸（含電子煙）場域；為降低吸菸率及二手菸暴露率，擴大室外公共場所為禁菸（含電子煙）場域有其必要性，以達無菸（電子煙）清新好環境、拚出宜蘭好健康之願景。

本府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及宜蘭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三款規定，擬具指定宜蘭縣「行政機關、醫療院所及遊憩風景區周邊等一百八十八處公車候車亭」為全面禁菸（含電子煙）場域草案，其訂定重點如下：

一、指定全面禁止吸菸（含電子煙）場域範圍。（草案第一點）

二、違反本公告之裁處規定。（草案第二點、第三點）

指定宜蘭縣「行政機關、醫療院所及遊憩風景區周邊等一百八十八處公車候車亭」為全面禁菸（含電子煙）場域草案逐點說明

公告指定宜蘭縣「行政機關、醫療院所及遊憩風景區周邊等一百八十八處公車候車亭」為全面禁菸場域草案	
公 告 主 旨	說 明
公告指定「本縣行政機關、醫療院所及遊憩風景區周邊等一百八十八處公車候車亭」為全面禁菸（含電子煙）場域。	公告名稱。
公 告 依 據	說 明
一、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二、宜蘭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三款。	法源依據。
公 告 事 項	說 明
一、指定本縣「行政機關、醫療院所及遊憩風景區周邊等一百八十八處公車候車亭」為全面禁菸（含電子煙）場域如下： 1.城仔站（北上）：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263號對面。 2.城仔站（南下）：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200號對面。 3.舊宜蘭站（北上）：宜蘭縣宜蘭市宜興路一段115號對面。 4.五大楓林站：宜蘭縣宜蘭市東港路2號旁。 5.宜蘭停管場站：宜蘭縣宜蘭市建蘭北路66號對面。 6.陽明醫院站：宜蘭縣宜蘭市新民路139號。 7.縣政一街站：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一街52號對面。 8.自強路站：宜蘭市自強路86號旁。 9.自強路口站：宜蘭市進士路44-51號旁。	本公告指定「行政機關、醫療院所及遊憩風景區周邊等一百八十八處公車候車亭」為全面禁菸（含電

10.鎮興廟站：宜蘭縣宜蘭市進士路41-7號旁。 11.宜蘭轉運站（下客）：宜蘭縣宜蘭市林森路33號對面。 12.觀天下站：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553號對面。 13.孩子王：宜蘭縣羅東鎮禮運路68號。 14.忠孝新村站：宜蘭縣羅東鎮河濱路及河濱路30巷口旁。 15.仁愛站：宜蘭縣羅東鎮復興路三段159號。 16.仁愛活動中心站：宜蘭縣羅東鎮復興路三段577號。 17.電信局站：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114號。 18.竹林站：宜蘭縣羅東鎮復興路二段257號旁。 19.荷蘭村站：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一段5號。 20.羅東養護所站：宜蘭縣羅東鎮維揚路132號。 21.羅東中山公園站（北上）：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35號對面。 22.羅東中山公園站（南下）：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35號。 23.聖湖站：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一段479號。 24.頂寮站：宜蘭縣蘇澳鎮北部濱海公路150號旁。 25.龍德工業區站（北上）：蘇澳鎮蘇濱路3段（工業區入口對面）。 26.龍德工業區站（南下）：蘇澳鎮龍德工業區入口（山隆加油站旁）。 27.新馬站：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二段355號旁。 28.新城站：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二段346號旁。 29.社福大樓站：宜蘭縣蘇澳鎮隘丁路36號。 30.武荖坑站（北上）：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2段493號對面。 31.武荖坑站（南下）：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2段493號旁。 32.鼻子澳站：宜蘭縣頭城鎮濱海路6段與濱海路6段191巷交界。 33.威惠廟站：宜蘭縣頭城鎮青雲路1段162號旁。 34.頭城站：宜蘭縣頭城鎮青雲路3段212號對面。 35.頂埔站：宜蘭縣頭城鎮青雲路二段341號。 36.電力公司站：宜蘭縣頭城鎮吉祥路21號斜對面。 37.竹安廟站：宜蘭縣頭城鎮頭濱路一段462號。 38.福興橋站：宜蘭縣頭城鎮新興路234號。 39.頭城交流道站：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七段98號旁。 40.港口站：宜蘭縣頭城鎮港口路60號之3號對面。 41.石城港站：宜蘭縣頭城鎮濱海路七段289號。 42.合興社區站：宜蘭縣頭城鎮濱海路四段與合興路交界。 43.十六結站：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三段187號旁。 44.三民村站：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三段90號對面。 45.番割田站：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三段25號對面。 46.公埔站（北側）：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一段321號對面。	子煙）場域。

47.匏崙站：宜蘭縣礁溪鄉礁匏杓崙路4-23號。 48.玉光村站：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一段261號對面。 49.白石腳站（北上）：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七段1號對面。 50.白石腳站（南下）：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七段1號。 51.白雲路站：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七段95號對面。 52.白雲路站：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七段105號。 53.玉石站（南下）：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六段53號旁。 54.電池廠站：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五段18號對面。 55.國道客運站：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六段17號。 56.白鵝村站（北上）：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二段144號旁。 57.白鵝村站（南下）：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二段115號旁。 58.台旭站：宜蘭縣礁溪鄉匏杓崙路華美巷1號路口旁。 59.頭城交流道站：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七段145號旁。 60.四城站（北上）：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一段153號旁。 61.四城站（南下）：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一段149號旁。 62.台化站：宜蘭縣礁溪鄉漳福路155號。 63.水閘門站：宜蘭縣礁溪鄉淇武蘭路93-3號。 64.港尾橋：宜蘭縣礁溪鄉玉民路二段與踏踏七路交界。 65.仁愛之家站：宜蘭縣礁溪鄉龍泉路40號對面。 66.塭底小吃站：宜蘭縣礁溪鄉塭底路76-2號。 67.古結站：宜蘭縣壯圍鄉古結路128號對面。 68.清溪站：宜蘭縣壯圍鄉大福路二段152號對面。 69.大福派出所站：宜蘭縣壯圍鄉壯濱路六段200號斜對面。 70.新社站：宜蘭縣壯圍鄉壯濱路五段169號旁。 71.社頭站：宜蘭縣壯圍鄉新社路86-1號旁。 72.過嶺站：宜蘭縣壯圍鄉壯濱路四段1號旁。 73.大福派出所站：宜蘭縣壯圍鄉壯濱路六段200號（斜對面）。 74.三塊厝站：宜蘭縣壯圍鄉壯濱路四段141號。 75.壯圍大橋站：宜蘭縣壯圍鄉紅葉路與南北三路交界。 76.壯圍站（下客）：宜蘭縣壯圍鄉功勞路與191縣道交界旁。 77.壯圍站（北上端）：宜蘭縣壯圍鄉功勞路與191縣道交叉路口旁。 78.古結路站：宜蘭縣壯圍鄉新南路-貓里霧罕橋下。 79.吉祥路站：宜蘭縣壯圍鄉古結路51號旁。 80.復興村站：宜蘭縣壯圍鄉壯濱路二段109號旁。 81.下壯五站：宜蘭縣壯圍鄉古結路17號。 82.湖東村站（北）：宜蘭縣員山鄉茄苳路70-36號旁。 83.湖東村站（南）：宜蘭縣員山鄉茄苳路70-36號斜對面。	

84.北后寺站：宜蘭縣員山鄉八甲路2號旁。 85.隘界路：宜蘭縣員山鄉隘界路126-7號旁。 86.湖底站：宜蘭縣員山鄉隘界路190-2號對面。 87.毛蟹冒泡站：宜蘭縣員山鄉大湖路15號旁。 88.崩山湖站：宜蘭縣員山鄉隘界路178號旁。 89.成功站（北上）：宜蘭縣員山鄉員山路2段137號旁。 90.三鬮二站（北上）：宜蘭縣員山鄉員山路一段837號旁。 91.自來水廠站（北上）：宜蘭縣員山鄉枕山路139-10號旁。 92.水源地站：宜蘭縣員山鄉員山路二段99號旁。 93.內城路站：宜蘭縣員山鄉員山路二段235號。 94.福德廟站：宜蘭縣員山鄉員山路三段309號旁。 95.關聖廟站：宜蘭縣員山鄉員山路二段85號。 96.蚊煙路站：宜蘭縣員山鄉員山路二段326號對面。 97.再連站：宜蘭縣員山鄉員山路三段42號旁。 98.化育站：宜蘭縣員山鄉員山路三段261號。 99.蓁巷村站：宜蘭縣員山鄉員山路二段329號。 100.長嶺路站：宜蘭縣員山鄉員山路三段與員山路三段650巷交界。 101.尚德萬營區站：宜蘭縣員山鄉員山路一段715號旁。 102.深溝龍站：宜蘭縣員山鄉惠民路406號。 103.惠好橋站：宜蘭縣員山鄉惠民路207號。 104.五結青仔地：宜蘭縣五結鄉鄉親河路一段252號旁。 105.下橄欖社站：宜蘭縣五結鄉親河路二段137號對面。 106.大閘門站：宜蘭縣五結鄉大閘門一號橋頭對面。 107.慈濟站：宜蘭縣五結鄉五結路三段348號。 108.成興廟站：宜蘭縣五結鄉利成路一段169號。 109.頂三結站：宜蘭縣五結鄉五結中路三段61-6 號旁。 110.孝威站：宜蘭縣五結鄉五結路一段618號旁。 111.五結站：宜蘭縣五結鄉中興路一段177號對面。 112.仙水寺站：宜蘭縣五結鄉季水路15-2號對面。 113.新社站：宜蘭縣五結鄉五濱路二段188號對面。 114.清水站：宜蘭縣五結鄉季水路,清水橋旁50公尺處。 115.下孝威站：宜蘭縣五結鄉五結路一段469巷9弄2號前。 116.學進村站：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三段21號對面。 117.二結王公廟站-1：宜蘭縣五結鄉舊街二路83號（二結王公廟對面）。 118.二結王公廟站-2：宜蘭縣五結鄉舊街二路83號。 119.清水大鎮站：宜蘭縣五結鄉季水路42-5號。 120.五結交流道站：宜蘭縣五結鄉中興路一段177號。	

121.開山廟站：宜蘭縣五結鄉季水路33-14號。 122.錦草上溪埔站：宜蘭縣五結鄉錦草路107-5號旁。 123.冬山鄉公所站：宜蘭縣冬山鄉冬山路98-5號旁。 124.天照宮站：宜蘭縣冬山鄉冬山路二段135號對面。 125.楓橋站：宜蘭縣冬山鄉冬山路二段496號旁。 126.三城路口：宜蘭縣冬山鄉成興路419號旁。 127.奉尊宮站：宜蘭縣冬山鄉成興路810號對面。 128.慕光中心站（北上）：宜蘭縣冬山鄉冬山路三段210號旁。 129.慕光陸橋站（南下）：宜蘭縣冬山鄉冬山路3段179號（南下）。 130.香和站：宜蘭縣冬山鄉冬山路一段674號旁。 131.港尾橋站：冬山鄉義成路一段及寶圳路口交界。 132.行建路口站：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二段828號斜對面。 133.行建路口站：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二段828號旁。 134.內湖站：宜蘭縣三星鄉三星橋前50公尺對面。 135.拱照村站：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三段435號旁。 136.大坑站：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三段215號旁邊。 137.大湖站：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三段619號旁。 138.田心站：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三段320號旁。 139.清洲站：宜蘭縣三星鄉上將路一段221巷口。 140.保安宮站：宜蘭縣三星鄉上將路一段363號。 141.尾塹站：宜蘭縣三星鄉上將路一段551號旁。 142.番婆洲站：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四段121號旁。 143.雙賢村站：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六段47號。 144.農場站：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一段541號對面。 145.玉尊宮站：宜蘭縣三星鄉羅天公路7號對面。 146.家福新村站：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二段77號對面。 147.萬德站：宜蘭縣三星鄉上將路六段206巷23號對面。 148.城隍廟站：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六段299號。 149.清水湖站：宜蘭縣三星鄉泰雅一路203巷136號前。 150.萬德二路：宜蘭縣三星鄉上將路六段與楓林十路口。 151.頂洲站：宜蘭縣三星鄉上將路二段858號斜對面。 152.頂大義站：宜蘭縣三星鄉上將路三段506號對面。 153.蔥仔寮站：宜蘭縣三星鄉上將路五段527號旁。 154.柯子林站：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一段211號斜對面。 155.靈巖寺站：宜蘭縣三星鄉中山路三段與楓林十一路交界。 156.福壽站：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二段601巷口。 157.光明路站：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一段387號對面。	

158.長埤湖：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八段長埤湖風景區入口處。 159.菓子園站：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泰雅一路451巷口。 160.湧泉水站：宜蘭縣三星鄉羅三公路327號旁。 161.萬貴站：宜蘭縣三星鄉上將路五段188號對面。 162.四坑站：宜蘭縣三星鄉泰雅一路289巷口旁。 163.大洲站：宜蘭縣三星鄉上將路二段468號。 164.清水電場站：宜蘭縣三星鄉泰雅一路203巷口。 165.青果合作社：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七段143號旁。 166.破布鳥站：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六段521號旁。 167.內湖站：宜蘭縣三星鄉三星橋前50公尺。 168.大湖站：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三段670號對面。 169.義和站：宜蘭縣三星鄉上將路三段32號旁。 170.泰田站：宜蘭縣三星鄉尾塹路18-10號旁。 171.頂萬貴站：宜蘭縣三星鄉上將路五段635巷巷口。 172.九股間站：宜蘭縣三星鄉中山路128號旁。 173.富貴站：宜蘭縣三星鄉上將路五段87號對面。 174.富義站：宜蘭縣三星鄉上將路三段688-714號旁。 175.村路口站：宜蘭縣三星鄉上將路二段680號斜對面。 176.樂水橋站：宜蘭縣大同鄉樂水橋頭。 177.牛鬥站：宜蘭縣大同鄉泰雅一路牛鬥巷52號。 178.四季站：宜蘭縣大同鄉台7甲線18k+700公尺對面。 179.自強新村入口：宜蘭縣大同鄉寒溪巷與自強部落聯絡道路交界。 180.英士橋站：宜蘭縣大同鄉英士橋。 181.東壘部落口：宜蘭縣大同鄉樂水路220號附近（東壘橋上）。 182.智腦站：宜蘭縣大同鄉智腦路3號對面。 183.玉蘭站：宜蘭縣大同鄉玉蘭社區入口處。 184.芃芃站：宜蘭縣大同鄉泰雅路三段與英士社區入口交界。 185.武塔社區站：宜蘭縣南澳鄉新溪路30-34號旁（新溪路鐵路涵洞旁）。 186.碧候社區橋頭站：南澳鄉碧候社區橋頭。 187.巴漾站：宜蘭縣南澳鄉金洋路 2 號。 188.金洋二號橋站：宜蘭縣南澳鄉金洋二號橋。	
二、自110年10月1日起，於指定之全面禁止吸菸場域內吸菸者，依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裁處。 三、自110年10月1日起，於指定之全面禁止吸食電子煙場域內吸食電子煙者，依宜蘭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裁處。	違反本公告之裁處規定。

宜蘭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 行 人：林姿妙

發 行 所：宜蘭縣政府

編　　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　　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　　話：03-9251000轉8200

傳　　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